

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文件

阳教体办发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阳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阳谷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阳政办发〔2021〕8 号）要求，经局党组研究，拟定了《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1 年 8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阳谷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市县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全县教育工作，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，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水平，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，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一、深化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，以公开促进决策落实

（一）围绕机关工作推进政务公开。本机关公开政府信息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。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做好机构职能；政策法规；规划计划；财政财务；重点领域；业务工作；数据统计；政务信息；政务舆情、社会关切回应；公示公告、意见征集、公众意见反馈情况；工作总结、年度工作报告及招考聘用信息等的主动公开工作。（局机关各相关科室）

（二）围绕义务教育领域推进政务公开。围绕《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做好政策文件、教育概况、民办学校信息、财务信息、招生管理、学生管理、教师管理、重要政策执行情况、教育督导及校园安全等相关事项的主动公开工作。（局

机关各相关科室)

(三)围绕重点民生保障推进政务公开。持续做好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,包括:本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名单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及幼儿园办园评估结果(包括省级示范、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幼儿园);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名录、义务教育招生方案、招生范围、招生程序、报名条件、学校情况、咨询方式、招生结果等信息。(学前教育教研中心、基础教育科)

(四)围绕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。做好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,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,强化内部信息整合,统一步调对外发声。(体卫科)

(五)围绕公共企事业单位推进信息公开。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0〕50号),在上级相关部门出台教育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,列出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,督促相关学校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,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。(办公室)

二、深化政策解读回应,以公开提升政策服务

(一)加强和改进政策解读。严格落实政策解读“三同步”制度,凡是面向公众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文件、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,均应进行解读。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,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、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,杜绝简单摘抄文字、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。合理选择解读形式,

综合选用简明问答解读、数字图表图解等解读形式。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，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、延伸解读。（文件政策起草科室）

（二）抓好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。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强舆情回应管理，密切关注涉及教育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，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。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，严格按照法定期限进行回复。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、“一网通办”、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，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、搜集和反馈能力。（办公室、督导室）

三、深化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，以公开提升群众满意度

（一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。要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，通过座谈会、书面征求意见、实地走访、问卷调查、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。意见收集采纳情况、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。（督导室）

（二）办好政府开放活动。要围绕教育民生这一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，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，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，要认真研究，并进行反馈。（办公室、督导室）

四、深化政府信息管理，以公开增强履职能力

（一）推进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。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，2021 年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现行有

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、政策性文件（2016年以后制定的），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的，须在拟稿中明确标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属性，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。局机关自行制发文件时，也要明确标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属性，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（办公室）

（二）优化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。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工作制度，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，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，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，提高答复效率。（办公室）

（三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要根据上级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，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，进一步调整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。要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、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建设，充分将政务公开专区运营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相融合，打造政务公开线下平台。线下公开场所在做好信息公开申请接收、政府信息查阅、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，还要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、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、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。（办公室）

五、严格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和落实

（一）加强组织管理。要定期研究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，协

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。

（二）开展学习培训。要以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“政务公开看山东”刊发的优秀做法和典型经验等为重点，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学习培训，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和能力。

（三）抓好任务落实。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对重点公开任务，要实时跟进推动，确保落实到位。对未完成公开任务的，要依法督促整改。